

细河区中央及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安排公告

根据《阜新市扶贫办关于抓紧落实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阜扶贫办发[2019]39 号）及《关于抓紧落实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和医疗补充保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阜扶贫办发〔2020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 年中央财政下达细河区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.5 万元，共计 90.5 万元。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将此笔专项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项目，覆盖我区全部建档立卡人口 228 户 455 人。

特此公告

细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